

广西外国语学院教务处

教务发〔2022〕36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细则（试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教教师〔2022〕13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南审批发〔2022〕10 号）《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青审批通〔2022〕2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南宁市教育局工作部署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做好我校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我校认定条件和申请流程通知如下：

一、认定权限及对象

（一）认定权限

我校教务处负责本校全日制 2022 年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的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二）认定对象

1. 我校已通过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和学段应与考试合格证明标注的学科和学段一致）的全日制2022年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

2. 往届毕业生（户籍在南宁）请于2022年6月30日至7月7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点提交认定材料，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18号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事务窗口。

二、认定条件

（一）已通过教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我校全日制2022年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其中，应届毕业生只能参加上半年的教师资格认定；在读专升本学生只能按已经获取的学历参加认定）。

（二）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应当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五）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

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80分）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教学科目教师资格者，其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二级甲等。

注1：普通话证书目前不设有效期，国家普通话证书全国通用。

（六）应当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领取并持有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在我校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无传染性和精神疾病，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

注2：南宁市青秀区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指定医院为：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金浦路健康体检中心、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民主路健康体检中心）、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详见附件1）

体检收费标准由医院按价格部门核定的有关标准执行。

申请人必须在现场确认前持《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按照附件2下载，A4双面打印）到指定医院完成体检。

三、认定流程

我校2022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有关流程如下：

（一）上网登记申请信息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自治区教育厅、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和南宁市教育局工作，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和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部署，结合我校工作实际：

2022年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时间如下：

1. 系统开放时间

我校网报时间：2022年5月12日12:00至5月27日18:00。申请人请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填报申请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请务必在5月27日前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予补申请。

2.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

2022年5月12日12:00至5月27日18:00。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时间注册个人账号（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完善个人信息，并在我校报名时间段内登录报名，网上申报的方法详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附件3）。

注 3：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份教师资格证书，成功申领后一年内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对于相同学段相同学科只能申请一份教师资格证书。同时在两个以上省市申请认定的，在本市申请认定视为无效。

申请人网上申报时户籍选择为“南宁户籍”。

在读专升本学生网上申报时学历选择“专科”。

申请人网报时“现场确认点”必须选择本校（广西外国语学院），“申请地类型”必须选“就读学校所在地”，《个人承诺书》签名、日期必须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状态下清晰、完整。

（二）现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 现场确认受理时间

（1）我校 2022 届本、专科应届毕业生和在读专升本学生现场确认材料由学校教务处统一收取，教育局不单独受理。

（2）现场确认受理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7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30）到教务处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

2. 现场确认地点

广西外国语学院教务处考务科（图书馆东面 102 室，联系电话：0771-4730016）

3. 现场确认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PDF 版本），将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DF 版本）命名为“身份证号+姓名”格式。

（2）证件照，申请人需提交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相片背面标注其姓名、报名系统分配的报名号（提交照片需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底版，不得提供艺术照或大头贴及经过 PS 处理的照片）。

(3) 学生证原件及扫描件 (PDF 版本), 将学生证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 命名为“学生证+姓名”格式。

(4) 《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扫描件 (PDF 版本), 将《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 命名为“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姓名”。

(5) 体检报告, 申请人必须持本通知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体检, 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1 年), 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报告所附照片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提供体检医院自制的体检表不能作为有效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报告)。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PDF 版本), 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 (PDF 版本) 命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姓名”格式。

(7) 学历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PDF 版本), 将学历证书原件扫描 (PDF 版本) 命名为“学历证书+姓名”格式 (应届毕业生在领取证书时提供学历证书, 7 月 1 日不能提供毕业证书的学生将撤销申请教师资格证书)。

(8) 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书原件及扫描件 (PDF 版本), 将考试合格证明书原件扫描 (PDF 版本) 命名为“考试合格证书+姓名”格式。或者《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PDF 版本), 将证书扫描 (PDF 版本) 命名为“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姓名”格式。

以上材料请到现场确认点根据档案管理要求自行装订归档，与考务科老师确认归档无误后才视为现场确认成功。

4. 上网查询认定结果，办理领证手续。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20 个法定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可登陆“青秀区政务信息网”(<http://www.qingxiu.gov.cn/>)“教育局”版块查询认定结果。申报人也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查询结果。

通过认定的申请人可同时上网查询有关领证事宜。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认定合格的申报人可领取教师资格证，领取教师资格证时须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本人不能亲自回校办理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务必写好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书范本详见（附件 4）

四、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请、现场确认及体检等事项。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我校将不再受理。

2. 申请人应在个人承诺书中作出真实无误的承诺，承诺如与

事实不符，均属弄虚作假，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教育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3. 青秀区颁发的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仅加盖青秀区行政审批局公章。

4. 疫情防控要求。申请人要严格按照学校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要求，严格遵守学校返校的防疫要求，申请人先在钉钉平台上申请审批，审批通过以后进校需持有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广西健康码和大数据通讯行程卡为绿码，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校园，遵守现场确认点管理秩序。

5. 申请人在认定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教务处考务科，联系电话：0771-4730016。

附件：1. 南宁市青秀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联系方式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3.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

4. 授权委托书

广西外国语学院教务处

2022年5月12日